

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考試規則

106.1.18 校務會議通過
108.12.24 南市教課(一)字第 1081488346 號
114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「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」及「國中教育會考考試規則」，適用於本校定期評量、複習考及其他經教務處宣佈之各項測驗，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，悉依本規則辦理。
- 第二條 測驗日期及時間，由教務處按規定公告，測驗起訖時間，均以鐘（鈴）聲為準。
- 第三條 測驗期間，應將書包放置在教室前後，並將桌面及座位地板淨空，抽屜未淨空須把桌面反轉。
- 第四條 除測驗用具外，非應試用品一律不准攜入試場，如：教科書、參考書、補習班文宣品、計算紙等；或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、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等用品，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行動電話、呼叫器、收音機、鬧鐘、MP3、MP4、穿戴裝置(如：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等)等多媒體播放器材。若不慎攜入試場，須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，不得隨身放置；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。
- 第五條 申請帶手機者請關機並置於書包，不可隨身攜帶。計時請用不含計算機、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功能及不發出聲音的手錶。
- 第六條 除主辦單位宣布外，皆不得攜帶空白的白紙(隨堂測驗紙)，非經許可攜帶計算紙者，將以違反試場規則，進行論處。
- 第七條 測驗開始鐘（鈴）響畢時，應立即進入試場就座，不得擅自更換座位，並安靜等候監考老師；測驗時間終止，始可出場，不得提早出場。
- 第八條 試卷發出後，除因試題繕印不清或漏印，可舉手發問外，不得請求老師說明題目或詢問鄰座同學。
- 第九條 作答時，手寫試卷用黑（藍）色鋼筆或原子筆繕寫，非經許可不得使用鉛筆；電腦卡則用 2B 鉛筆畫，更正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劃記，不得使用修正液(帶)，若未遵循及有劃記不明顯或污損、挖補電腦卡等情事，致電腦無法辨認者，讀卡分數由電腦判讀之分數為準，其責任自行負責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- 第十條 測驗時間結束，鐘響終後，一律停止作答，於座位上等待監考老師指示繳交考卷，並清點考卷數量無誤，經監考老師同意後，方能離開教室。
- 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除該科該次考試以**零分**計外，並送請學務處依本校學生獎懲記**大過乙次**處分。
一、經監考老師制止後，仍不斷窺視他人試卷者。
二、互換試卷作答者。
三、脅迫其他考生協助舞弊者。
四、由他人頂替代考者。
五、故意發聲或誦讀自己的答案。
六、擾亂試場內、外秩序，影響他人作答且態度蠻橫。
七、在校期間，凡測驗舞弊者達第二次以上者。
八、其他嚴重違反測驗公平公正事項，情節重大者。
- 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除該科該次考試以**零分**計外，並送請學務處依本校學生獎懲記**小過乙次**處分。
一、主動提供測驗有關資料者給於他人。
二、故意暴露試卷便利他人窺視者。
三、協助傳遞試題答案或交換試題、試卷者。
四、測驗現場意圖用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作弊事實者。
五、意圖左顧右盼或窺視他人試題試卷者。
六、逾時作答，不服糾正者。
七、檢討考卷時，私自更改答案成績者。
八、夾帶小抄或在課桌椅、文具用品及其它物品上書寫測驗資料者。

第十三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**扣該科該次考試十分外**，並送請學務處依本校學生獎懲記**小過乙次**處分。

- 一、測驗時間內攜帶非應試用品經勸告不聽者。
- 二、測驗時，手機鈴響或震動者。
- 三、擅自更換座次者。
- 四、使用電子辭典或計算機等電子產品者。
- 五、測驗結束，監考老師尚未同意離開座位前，擅自離開座位者且不服糾正者。

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送請學務處依本校學生獎懲記**警告貳次**處分。

- 一、考試當中向他人借用文具者。
- 二、故意污損答案卡(卷)者。
- 三、測驗鐘聲響後，無故未進入教室者。

第十五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除該科該次考試以**零分**計外，並送請學務處依本校學生獎懲記**警告乙次**處分。

- 一、交答案卡(卷)後強行修正者
- 二、桌面未反轉且抽屜未清空者，勸告後仍不聽者。

第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送請學務處依本校學生獎懲記**警告乙次**處分。

- 一、測驗結束後逾時作答，糾正後停止者。
- 二、其餘違反考試規則，情節輕微者。

第十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該科該次考試以**零分**計算。

未交、延遲或事後補繳交答案卡(卷)

第十八條 成績計算：

- 一、手改卷，由任課教師批閱之分數為準。
- 二、電腦讀卡分數，由電腦判讀之分數為準，基本資料未劃記完全或劃記錯誤、不清晰，影響批閱者，一律該科**扣3分**。

第十九條 補考規則：

學生因公、喪、病假或特殊事故不能參加測驗，報經學校核准給假並至教務處洽詢補考時間者，方准予補行測驗，否則一律以無故缺考論。

一、定期考查經學校核准假者，應於規定時間內參加補考，並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(一)公假、喪假、事假：事先完成請假手續，並到教務處洽詢補考時間。

(二)病假、突發狀況：病假需有就醫證明或收據，法定傳染疾病需另附診斷證明書。

銷假後應立即到教務補考，並完成請假手續後才可補考。

(三)其補考成績計算方式，依「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」內容辦理。

1、因公、喪、病假(有證明)、產假或不可抗力因素缺考者，按實得分數計算。

2、無證明之病假及事請假缺考者，其成績為六十分以下者，依實得分數計算；超過六十分者，超過部分以百分之八十計算。

例：試卷(答案卡)54分則登記為54分；

試卷(答案卡)80分則登記為76分($60 + 20 \times 80\% = 76$ 分)。

(四)應於銷假日當天早上8:10攜帶核准之請假單及文具至教務處報到，若無法無故不參加補考者，視為放棄補考權利，缺考科目以0分計算。

二、模擬考、複習考因故請假者不予補考。

三、學期補考：僅公假、喪假、病假(出示區域醫院以上診斷證明者)事先完成請假程序，並事先向教務處洽詢補考時間者得予補考，其餘學生不予補考。

第二十條 上述規定若有未盡事宜，得由監考老師提出，經教務主任、註冊組長、監考老師、該科任課老師及導師共同討論酌情處理。

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定時亦同。